**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3 〕 B5 号

当事人： 彭志立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彭志立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

2023年4月4日，执法人员开展生猪产品质量检查时,在县城宝山村委附近发现你驾驶一辆车牌号码为粤NW2162的比亚迪汽车，车上运载有猪骨头和猪肉等，猪皮上未印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你现场未能提供购进票据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证明材料。

经查，你于2023年4月4日购进326.8斤，购进价格为12元/斤，销售价格为13元/斤。你购进的上述生猪产品全部被扣押，尚未售出。至调查终结，你不能提供购进的生猪产品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和购进生猪产品的合法票据。你销售未按规定检验的生猪产品的货值金额为4248.4元，违法所得0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

鉴于本案违法行为较轻，社会危害较小，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你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及时停止经营相关问题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和上述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5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2.对彭志立的询问调查笔录；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4.负责人彭志立身份证复印件；5.照片证据。

我局已于2023年4月6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4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